

证券代码：830767

证券简称：ST 网虫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出具
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消费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通过查询发现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因多起诉讼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现予以补充公告。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1、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针对北京特诺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诺克公司”）出具的(2019)京 0105 执 2853 号限制消费令，因刘玮申请执行特诺克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特诺克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特诺克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特诺克公司及特诺克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葛昱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根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针对北京特诺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诺克公司”）出具的(2019)京 0105 执 1994 号限制消费令，因刘玮申请执行特诺克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特诺克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特诺克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特诺克公司及特诺克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

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葛昱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根据 2019 年 7 月 15 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针对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宁 0104 执 6235 号限制消费令,因银川市兴庆区泰发祥汉餐厅申请执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葛昱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根据 2019 年 7 月 18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针对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宁 0106 执 2004 号限制消费令,因康许伟申请执行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葛昱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5、根据 2019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针对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宁 0101 执 1626 号限制消费令,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申请执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葛昱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6、根据 2019 年 10 月 14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针对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宁 0106 执 3465 号限制消费令,因陆宁伟申请执行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葛昱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7、根据 2019 年 10 月 15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针对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宁 0106 执 3462 号限制消费令,因蒲超申请执行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

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葛昱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8、根据 2019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针对北京特诺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京 0105 执 38674 号限制消费令,因罗晶申请执行特诺克公司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一案,特诺克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特诺克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特诺克公司及特诺克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葛昱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9、根据 2019 年 10 月 28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针对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宁 0106 执 3425 号限制消费令,因马克申请执行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葛昱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0、根据 2019 年 10 月 28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针对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宁 0106 执 3426 号限制消费令,因宫晶晶申请执行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葛昱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1、根据 2019 年 11 月 21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针对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宁 0106 执 4126 号限制消费令,因白淑红申请执行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葛昱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2、根据 2019 年 11 月 21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针对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宁 0106 执 4125 号限制消费令,因郝鸣申请执行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

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葛昱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影响

上述事项会对公司资信状况、业务经营、财务方面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对于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昱的限制消费令，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处理工作，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情形。公司将督促工作进度，及时向投资者通报进展情况，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结果》。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